

基督教崇真中學家長教師會 會章

(修訂於 2017 年 10 月 27 日，並於會員大會中通過)

一、 **名稱：** 本會定名為「基督教崇真中學家長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 **會址：** 九龍長沙灣荔康街 8 號-基督教崇真中學

三、 **宗旨：**

1. 加強家長與學校間之聯繫及合作，建立夥伴合作關係，使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能相輔相成。
2. 透過家校緊密合作，共同促進子女學業和身心各方面健康成長。
3. 讓家長及學校就推動學校發展，提出意見。
4. 支援學校，改善及提高學生之質素。
5. 藉着家長教育，探討家長共同關心之問題，以增進教育子女之經驗交流。

四、 **會員：**

1. 會籍

- 1.1 凡在本校肄業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均自動成為本會「家長會員」（以家庭為單位），每年均須繳交會費；如要求退出，須以書面通知。已繳會費，概不發還。
- 1.2 校長及副校長為「當然顧問」，所有教師為「當然會員」（下稱「教師會員」），均不須繳交會費。
- 1.3 凡經本會執行委員會邀請之現任校監及校董、離任校長、離任教師及畢業生家長，可成為本會「名譽會員」，不須繳交會費。
- 1.4 全體會員由所有「家長會員」及「教師會員」組成。
- 1.5 會員在「會員大會」而言指「家長會員」及「教師會員」。

2. 權利與義務

- 2.1 名譽會員只有動議而無表決及選舉與被選舉權。
- 2.2 家長會員有動議、表決及選舉與被選舉權。
- 2.3 教師會員有動議、表決、及接受被委任權。
- 2.4 無論在校子弟人數多少，各家長會員只佔一票。
- 2.5 會員有義務遵守會章及會員大會通過的決議。
- 2.6 家長會員均有繳交年費之義務，並有權參與本會舉辦之活動。

3. 會籍終止

凡會員之子弟離開本校，教師離職時，或如為家長會員不繳交應付之每年會費，其會籍隨之終止。

五、組織：

1. 組成：

- 1.1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架構，由全體會員組成，休會期間，「執行委員會」全權負責會務。
- 1.2 「會員大會」指周年會員大會或在周年會員大會期間舉行之「特別會員大會」。
- 1.3 執行委員會以通過議決案形式執行工作。

2. 執行委員會：

- 2.1 主席一人（由家長出任）
- 2.2 副主席二人（一位由家長會員出任，一位由教師會員出任）
- 2.3 秘書一人（一位由家長會員出任）
- 2.4 司庫二人（一位由家長會員出任，一位由教師會員出任）
- 2.5 聯絡員二人（一位由家長會員出任，一位由教師會員出任）
- 2.6 康樂二人（由家長會員出任）
- 2.7 總務二人（由家長會員出任）
- 2.8 執行委員一人（駐校社工）

3. 執行委員委任方法：

- 3.1 家長委員須由周年會員大會選出，得票最高之七至九位出任委員。（視乎參選人數，如參選人數達九位或以上，則以最高票數之九位出任委員，上限是九位委員）
- 3.2 教師委員由校長薦任，其委員資格由大會確認。
- 3.3 執行委員會之職位如主席、副主席等，由委員會全體委員互選產生。
- 3.4 若有家長委員出現臨時空缺，執行委員會可委任其他家長會員替補，任期至下一次周年大會為止。
- 3.5 若有教師委員出現臨時空缺，校長可薦任其他教師會員替補，並由執行委員會確認，任期至下一次周年大會為止。

4. 執行委員任期：

- 4.1 家長委員任期為約一年（由周年會員大會委任起至下一年週年大會召開止），可透過參選連任。
- 4.2 主席及司庫兩職的出任，連續最多只可三年。
- 4.3 教師委員，任期為約一年，任期與家長委員任期一致，可獲連任。

5. 職責：

- 5.1 執行委員會負責召開會員大會及周年會員大會，並主持選舉。

- 5.2 執行委員會每年委任核數員一名，主理稽核本會一切賬目。
- 5.3 年中如有任何委員出缺，執行委員會有委任相關類別會員為正式委員填補該空缺之權力。
- 5.4 執行委員工作為義務性質，不能支取任何薪酬。
6. 執行委員會各職員之職權如下：
- 6.1 主席：
- a) 負責召開及主持會員大會、周年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會議。
 - b) 訂立議程。
 - c) 負責執行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之議決案。
 - d) 負責會務之推行及文件之簽署。
 - e) 擔當家長與學校溝通橋樑，代表家長向校方提供意見，但最終權限不能超越校長或教育局局長職權之範圍。
 - f) 監察決議執行的進度。
- 6.2 副主席：輔助主席推行會務。主席缺席時，由副主席（家長委員）代行其一切職權。
- 6.3 秘書：
- a) 負責會議記錄及一切文書工作。
 - b) 發出議程。
- 6.4 司庫：負責本會各項收支賬目，並須在周年會員大會呈報已經審核的財政報告。
- 6.5 聯絡：
- a) 負責本會各項聯絡家長工作。
 - b) 設計宣傳及推廣會內活動。
 - c) 負責家教會網頁，包括維修和更新網頁。
- 6.6 康樂：負責本會各項聯誼及康樂活動的籌辦工作。
- 6.7 總務：
- a) 負責協助本會各活動及會務。
 - b) 協助文書工作

六、會議：

1. 周年會員大會

- 1.1 周年會員大會須於每年九月至十二月期間召開。
- 1.2 周年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最少為三十位「家長會員」。
- 1.3 秘書須在會員大會舉行前二星期發出會議通知書通知會員出席，並列明議程。通知書發出形式由執行委員會決定。
- 1.4 周年會員大會，均須由主席主持，如遇主席缺席，則由副主席(家長委員)代替。
- 1.5 在周年會員大會中，主席及司庫應分別報告會務及財政情況，並由主席主持下屆執行委員會之選舉事宜。

- 1.6 執行委員會委員任期於周年會員大會召開後即時屆滿而新一屆執行委員會委員亦須於周年會員大會中選出。
- 1.7 執行委員會委員之選舉方式，可透過投票方式或其它由執行委員會議決同意的程序進行選舉。
- 1.8 所有於會員大會通過之議決案，均以不違反本會宗旨為原則。
- 1.9 若周年會員大會第一次召開時的出席人數不符合上述 1.2 段要求，須於一個月內重新召開周年會員大會；並須於會議前七天通知會員。重新召開之會議，不設法定人數，出席「家長會員」人數不論多寡，均屬有效。
- 1.10 議決事項，須有「出席人數」過半數贊同，方能生效。倘正反雙方票數相同時，主席可投決定性一票。
- 1.11 「出席人數」指所有出席大會有表決權的「家長會員」或「教師會員」的總人數。

2. 特別會員大會

特別會員大會可由執行委員會議決召開，或由三十人或以上之會員聯署，書面要求主席召開，主席接獲要求後，須於十五天內或聯署會員同意之較後日期召開特別會員大會，而特別會員大會討論及表決之事項只限於聯署信內所列明之各項。法定人數及通知會員出席會議之方法一如周年會員大會，但會議通告連議程可於會議召開前一星期發出。

七、財務：

1. 本會會員須於每年召開周年會員大會後一個月內繳交每年會費。
2. 每年會費金額，可由執行委員會釐定，須經會員大會議決通過。
3. 所有資助款項、基金及會費，須存入由執行委員會指定之銀行。
4. 本會任何支票之提款，必須由主席、副主席及司庫其中二人聯同簽署(而聯同簽署人必須其中一位屬教師委員，而另一位屬家長委員)，方為有效。
5. 執行委員會有權動用本會資金，以推行符合本會宗旨之活動，或捐助本校，作為獎學金、獎品或其他用途。
6. 本會所有收支賬目須由司庫妥善處理。
7. 本會賬目每年需由核數師至少審核一次。
8. 本會財務以「量入為出」作基礎，每屆支出不能超過每年經費收入。若支出有需要超過該年經費總收入，其超出之金額不能超過去屆累積滾存盈餘之 25%。如超出金額盈餘之 25%，須先經會員大會通過。
9. 本會財務支出之最高準則為：當屆執行委員會任期屆滿時，不能出現赤字結存。
10. 如遇債務或法律責任，執行委員會須負責向會員大會解釋，並與全體會員研究及承擔有關責任。
11. 本會解散時，所有盈餘之資產應於解散前經由會員大會議決如何處理，例如移交本校自行運用，其用途亦須與本會宗旨相符。

八、 修章或解散：

1. 會章有任何修改，須於會員大會上由出席人數之三分二人士通過，方能生效。
2. 本會之解散須超過半數會員在「會員大會」通過，方為有效。

(修訂於 2017 年 10 月 27 日，並於會員大會中通過)